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任墨华
	任韶清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奥特佳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奥特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奥特佳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持有的国电赛思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72,8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43,68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0,388,058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29,120 万元。同时，奥特佳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26,271,883 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全部现金对价、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奥特佳与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4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为 72,814.92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8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43,68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29,12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26,271,883 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全部现金对价、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9,120	29,120	66.67%
2	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	13,500	10,089	23.10%
3	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	2,471	5.66%
4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2,000	2,000	4.58%
合计		48,120	43,680	1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用于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3.72 元/股、3.79 元/股、4.0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3.36 元/股、3.42 元/股、3.68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6 元

/股。

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1,359,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毕。因此，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3.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130,388,058股。

上市公司向国电赛思三名股东分别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国电赛思 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 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 数量(股)
任墨华	49.00%	35,672.00	14,268.80	21,403.20	63,890,149
任韶清	21.00%	15,288.00	6,115.20	9,172.80	27,381,492
新余国电	30.00%	21,840.00	8,736.00	13,104.00	39,116,417
合计	100.00%	72,800.00	29,120.00	43,680.00	130,388,05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假设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即 3.63 元/股，同时考虑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以 3.6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20,662,983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②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汽车指数（80188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其中一项的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价格调整前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 的平均数（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7）发行数量调整

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根据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不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8）价格调整方案具备明确、具体和可操作性

①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建立市场和同行业指数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10% 的基础上。针对奥特佳的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63 元/股（考虑

现金分红后的价格为 3.62 元/股），本次交易调整约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即上市公司的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上涨到或超过 4.35 元/股、下跌到或超过 2.89 元/股将分别触发价格向上调整机制、价格向下调整机制，相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 3.35 元/股上涨或下跌幅度较大。

②调价基准日明确且具体

根据价格调整方案，若股价一旦触发向上调整方案或向下调整方案，调价方案触发日的当日为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为本次价格调整前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 的平均数。由上可见，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确定后，调价基准日明确且具体，触发条件具备客观性。

③调价机制触发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刚好触发向下调整机制，即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即上市公司股价为 2.89 元/股，假设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为 2.60 元/股，则调整后新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2.98 元/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 28.56% 股份的权益，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 25.01% 股份的权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持不变。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向上调整机制，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会减少，上市公司原股东的稀释程度降低，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 15065-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若上市公司股票刚好触发向下调整机制，考虑调价后上市公司未来的预期每股收益依然会有所增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过低，则可能导致上市

公司的未来预期每股收益降低。若触发向上调整机制，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价总数将会减少，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四）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任墨华、任韶清及新余国电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3%、33%、34% 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本次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发行的股份的 33% 扣减截至该时点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发行的股份的 33% 扣减当期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发行的股份的 34% 扣减当期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

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不得对未解锁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的，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任墨华、任韶清及新余国电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900 万元、7,300 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免歧义，各方同意，计算净利润数时，应剔除因标的公司 2018 年实行员工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数的影响（即视为未发生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因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应当扣除。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奥特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各方同意，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奥特佳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标的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奥特佳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奥特佳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

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奥特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奥特佳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当年需向奥特佳支付补偿的，则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若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奥特佳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3、在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

给上市公司。

4、在任何情况下，各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奥特佳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的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奥特佳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各方同意，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奥特佳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1、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补偿义务人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奥特佳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奥特佳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奥特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3、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5、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的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

6、若奥特佳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涉及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

7、在任何情况下，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七）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则上市公司将按照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0% 应作为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奖励，但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且相关税费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具体计算公

式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30%。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促进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达成共识，通过将超额业绩中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各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业绩奖励，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业绩承诺方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在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下，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

3、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其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奖励对价，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因此，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业绩做出合理估计，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作价调整公式“业绩奖励金额=（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times 30%”，计算确定奖励对价金额。该金额作为企业对价的一部分计入合并对价，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由于上市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奖励对价应作为一项金融负债并在“长期应付款”项下列示。

该笔奖励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承诺期内，根据标的公司业绩的变动情况，对奖励对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业绩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国电赛思 100% 股权。国电赛思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特佳	国电赛思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866,056.69	11,525.00	72,800.00	8.41%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518,761.74	9,322.04	72,800.00	14.03%
营业收入	518,396.62	9,579.84	-	1.8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国电赛思 100% 的股权，国电赛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奥特佳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营业收入为 2017 年年度收入。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均不足 5%，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同时，上市公司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了《授权委托

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张永明行使其持有的奥特佳 6.23%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上述《授权委托书》签署后，张永明通过北京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0.39% 股份，通过江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1.30% 股份，通过西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98% 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67% 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 6.23%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90%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

如果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永明将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73% 的股权，同时，张永明还通过委托表决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98% 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28.71%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即 3.63 元/股，同时考虑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以 3.6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20,662,98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永明将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2% 的股权，同时，张永明还通过委托表决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77% 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27.68%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 60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由王进飞变更为张永明，本次交易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4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国电赛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2,814.92 万元，增值 63,492.88 万元，增值率 681.10%。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800 万元。

六、本次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国电赛思股权交割的安排条件下：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章程，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7 月 30 日，新余国电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8年7月30日，国电赛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8年7月31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时，奥特佳与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4、2018年9月20日，新余国电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018年9月20日，国电赛思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5、2018年9月20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时，奥特佳与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目前无法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80.00 万元。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同时考虑于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实施的 2017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即 3.62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0,662,983 股。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 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1.30%	-	353,832,788	10.46%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39%	-	325,438,596	9.62%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8%	-	62,026,147	1.83%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股权	741,297,531	23.67%	-	741,297,531	21.92%
张永明的受托股份	195,083,692	6.23%		195,083,692	5.77%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控制的表决权	936,381,223	29.90%		936,381,223	27.68%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8,813,167	16.25%	-	508,813,167	15.04%
王进飞	506,045,049	16.16%	-	506,045,049	14.96%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股权	1,014,858,216	32.41%	-	1,014,858,216	30.00%
王进飞的委托股份	195,083,692	6.23%		195,083,692	5.77%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控制的表决权	819,774,524	26.18%		819,774,524	24.24%
任墨华	-	-	63,890,149	63,890,149	1.89%
任韶清	-	-	27,381,492	27,381,492	0.81%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	-	-	39,116,417	39,116,417	1.16%
配套融资方	-	-	120,662,983	120,662,983	3.57%
其他股东	1,375,203,670	43.92%	-	1,375,203,670	40.66%
上市公司股本	3,131,359,417	100.00%	251,051,041	3,382,410,458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以合计发行股份 251,051,041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永明将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2%的股权，同时，张永明还通过委托表决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77%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27.68%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 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1.30%	-	353,832,788	10.85%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39%	-	325,438,596	9.98%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8%	-	62,026,147	1.90%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股权	741,297,531	23.67%	-	741,297,531	22.73%
张永明的受托股份	195,083,692	6.23%		195,083,692	5.98%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控制的表决权	936,381,223	29.90%		936,381,223	28.71%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8,813,167	16.25%	-	508,813,167	15.60%
王进飞	506,045,049	16.16%	-	506,045,049	15.51%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股权	1,014,858,216	32.41%	-	1,014,858,216	31.11%
王进飞的委托股份	195,083,692	6.23%		195,083,692	5.98%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控制的表决权	819,774,524	26.18%		819,774,524	25.13%
任墨华	-	-	63,890,149	63,890,149	1.96%
任韶清	-	-	27,381,492	27,381,492	0.84%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	-	-	39,116,417	39,116,417	1.20%
其他股东	1,375,203,670	43.92%	-	1,375,203,670	42.16%
上市公司股本	3,131,359,417	100.00%	130,388,058	3,261,747,475	100.00%

如果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永明将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73%的股权，同时，张永明还通过委托表决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98%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71%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 15065-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	------------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总资产	883,232.45	963,349.79	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7,433.68	584,381.13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79	4.16%
项目	2017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营业收入	518,396.62	527,976.46	1.85%
利润总额	39,264.44	42,732.72	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99.78	40,385.34	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238	5.64%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国电赛思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力电子双向变换技术的应用产品，报告期内主要用于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及检测设备，未来将积极拓展车载双向充电机、车载双向 DC/DC 等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的应用，两者在客户渠道资源、管理体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国电赛思的核心技术团队在电力电子双向变换领域深耕多年，并成功地将双向电源产品应用于多个领域。由于国电赛思在双向电源领域布局较早，技术成熟度高，量产经验丰富，因此其双向电源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各应用领域中均保持一定程度的领先。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量产经验是国电赛思在双向电源领域获得良好收益的重要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向上市公司注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拓展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范围，从目前已有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向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等领域延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下游客户渠道资源、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规模化量产

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p> <p>（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p>	上市公司

	<p>查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p> <p>（5）本次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p> <p>3、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p>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人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上市公司</p>

<p>3</p>	<p>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p>	<p>“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方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奥特佳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承诺人及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企业及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p>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不投资、控股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3）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4）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奥特佳协商解决。</p> <p>（5）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特佳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奥特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奥特佳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奥特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奥特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奥特佳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无违法犯罪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前，承诺方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承诺方不存在利用未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承诺方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奥特佳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奥特佳的盈利能力、促进奥特佳未来的业务发展。承诺方原则性同意奥特佳实施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	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及帝奥控股

	诺函		
13	关于对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投同意票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需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奥特佳股份对奥特佳进行补偿的，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由奥特佳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承诺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投同意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及帝奥控股
14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承诺	在本公司涉诉印章鉴定结果经有权部门正式出具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发出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如鉴定结果认定印章并非伪造或后续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子公司存在其他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亦不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

(二)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关于国电赛思股权的权属事项</p> <p>(1) 承诺方对所持国电赛思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国电赛思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 承诺方所持国电赛思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p> <p>(4) 承诺方所持国电赛思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奥特佳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国电赛思自设立至今，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国电赛思如有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p>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p>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国电赛思补缴，或对国电赛思处罚，或向国电赛思追索，承诺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国电赛思追偿，保证国电赛思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6、承诺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任墨华与任韶清为兄弟关系，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国电赛思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墨华。</p> <p>7、关于与奥特佳不具有关联关系事项 承诺方不是奥特佳的关联人（关联人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承诺方与奥特佳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承诺方不存在向奥特佳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若本次交易未取得奥特佳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p>	
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一、国电赛思自设立至今，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二、国电赛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三、国电赛思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电赛思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p> <p>四、国电赛思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合同内容和要件完备，履行正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业务真实，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国电赛思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五、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国电赛思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p>	国电赛思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p>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六、国电赛思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七、国电赛思合法拥有、行使其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潜在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p> <p>八、国电赛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电赛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九、国电赛思将及时向奥特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3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p>“1、承诺方将及时向奥特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奥特佳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 33%扣减当期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 33%扣减当期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 34%扣减当期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p> <p>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承诺方当年</p>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p>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2、承诺方承诺不对未解锁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如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的，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承诺方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承诺方及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方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奥特佳	任墨华、任韶清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承诺函	<p>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奥特佳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奥特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奥特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奥特佳或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本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p> <p>本次交易本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p> <p>本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国电赛思
8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承诺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p> <p>1、本次交易承诺方（适用于机构）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p> <p>2、在承诺方（适用于机构）召开的董事会、临时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p> <p>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9	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	<p>“在本次交易获得奥特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本次交易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予以核准或审查通过，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0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违法犯罪及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11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1、承诺方同意本次交易，并就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承诺方承诺全力配合完成本次交易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12	关于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及兼业禁止的承诺函	“1、任职期限限制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任墨华、任韶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不得主动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离职。如果承诺方任墨华、任韶清违反上述约定，任墨华、任韶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奥特佳股份在其离职时尚未解锁的部分，由奥特佳以1元对价回购注销。同时涉及盈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应分别承担违反任职期限限制的赔偿责任、盈利承诺补偿责任和减值测试补偿责任。 2、竞业禁止 承诺方自其从标的公司离职后24个月内，不得直接从事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3、兼业禁止 承诺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奥特佳书面同意，不得在奥特佳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直接从事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在奥特佳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组织兼职。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国电赛思全体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3	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函	“本企业资产均为本公司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公司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新余国电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本人/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奥特佳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奥特佳的盈利能力、促进奥特佳未来的业务发展。承诺方原则性同意奥特佳实施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暂无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减持奥特佳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出现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披露”。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任墨华、任韶清和新余国电对国电赛思 2018 年-2020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国电赛思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业绩补偿承诺”。

（六）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股份锁定期”。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定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7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38/股，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强。

2、关于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在该假设条件下，标的公司对 2018 年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但是会对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③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配股、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0,388,058 股股份，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总发行股份数量假设为 130,388,058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800 万元；

⑤上市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997,784.39 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4,425,530.35 元；

⑥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不考虑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导致的折旧摊销）；

⑦业绩承诺人承诺国电赛思 2018 会计年度、2019 会计年度、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900 万元、7,300 万元；假设国电赛思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5,000 万元、5,900 万元；

⑧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

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金额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元）	728,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30,388,058		
2017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66,997,784.39		
2017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4,425,530.35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2018年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3,131,359,417	3,131,359,417	3,261,747,475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3,131,359,417	3,131,359,417	3,261,747,475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66,997,784.39	366,997,784.39	425,997,784.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4,425,530.35	354,425,530.35	413,425,530.3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172	0.130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0.1132	0.1267

由上表可以看出，若2018年、2019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标的公司净利润达到其承诺数，本次交易则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但是，若2018年、2019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与2017年相比同比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或标的公司的盈利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则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3、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国电赛思的预期效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国电赛思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国电赛思实现预期效益。

②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挥原有业务与国电赛思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方作为奥特佳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法院传票的因原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涉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已向上市公司送达（2018）苏 0612 民初 6482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上市公司为帝奥控股向原告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原告起诉要求帝奥控股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已向上市公司送达（2018）浙 01102 民初 13957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帝奥控股、奥特佳、江苏帝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锦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出借人为方文校，出借金额为 3,500 万元。目前上述借款中剩余 1,450 万元尚未归还。出借人要求共同借款人归还上述尚未归还的借款及利息。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上市公司送达（2018）苏 06 民初 536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根据后附文件，2014 年 5 月 19 日，刘斌与王进飞、施健签署《协议书》，约定王进飞及施健共同向刘斌借款 5,000 万美元，借期三年。2018 年 2 月 27 日，刘斌与王进飞、施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王进飞对原借款中的 3,000 万美元本金、利息、复利及违约金等承担责任。2018 年 3 月 26 日，王进飞、奥特佳等主体与刘斌签署了《关于美元借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奥特佳等主体对王进飞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斌起诉要求王进飞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等，奥特佳等主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向上市公司送达（2018）浙 0103 民初 5286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帝奥控股、奥特佳为共同借款人，出借人为袁绪胜，出借金额为 3,300 万元。出借人起诉要求共同借款人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已向上市公司送达（2018）皖 0202 民初 7280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帝奥控股向原告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实际累计借款 2,000 万元，尚有 400 万元未归还，奥特佳和王进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告起诉要求帝奥控股偿还上述未归还的借款，奥特佳和王进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上市公司送达（2018）苏 06 民初 534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根据后附文件，王进飞尚欠原告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本金 186,713,274 元，利息 53,801,113 元，合计 240,514,386 元，奥特佳等主体对王进飞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起诉要求王进飞偿还上述债务，奥特佳等主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2018）沪 0112 民初 28580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帝奥控股、王进飞、奥特佳为共同借款人，出借人为蔡远远，出借金额为 7,000 万元。出借人起诉要求共同借款人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及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共有五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实际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合计 1,532.94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及房产被查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执行文号	被查封/冻结资产	查封/冻结期限
1	南通市 中级人民 法院	(2018)苏 06 民初 534 号	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的 25%股权； 公司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 15116389B、15116390B、15116391B、 15116392B 号房产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2			公司持有富通空调 100%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3		(2018)苏 06 民初 536 号	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的 100%股权； 公司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 15116389B、15116390B、15116391B、 15116392B 号房产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4			公司持有富通空调 100%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5	南通市	(2018) 苏	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 5.3%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7

	通州区 人民法 院	0612 执保 852 号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	-----------------	------------------	--	-----------------------

上市公司收到上述法院传票后，经过初步比对，并对公章的保管和使用进行了自查，初步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合同所使用的公司印章涉嫌伪造，上市公司从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借款及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已向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提交了报案材料，并已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公章鉴定申请，目前尚待司法部门指定的鉴定部门对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

根据对王进飞的访谈及王进飞出具的说明文件，王进飞已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说明情况，王进飞于 2017 年底私刻了奥特佳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张永明的人名章，并在其一些民间借贷合同（具体金额尚无法查证）上使用了这两枚私刻的印章，奥特佳并不知情，其将配合政府和公安机关的调查，具体案情尚待司法机关认定。上市公司目前已收到因此涉及的前述七项诉讼的法院传票。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从未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也从未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从未签署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同借款或为其提供担保的任何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或协议。

关于上述七项王进飞私刻上市公司印章用于其相关借款合同事宜，如果经依法鉴定，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上使用的公司印章确系伪造，则奥特佳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奥特佳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其最终结果尚待该等印章的鉴定结论出具。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有利于股东更好地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判断，在涉诉印章鉴定结果经有权部门正式出具之前，奥特佳承诺不发出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如鉴定结果认定印章并非伪造或后续有证据证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附属子公司存在其他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亦不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进飞已经向公安机关说明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系其私刻的上市公司印章，且上市公司已经就印章伪造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如果经依法鉴定，该等印章确系伪造，则：奥特佳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在该情况下，奥特佳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三）项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由于印章鉴定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电赛思 100.00% 股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国

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4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国电赛思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2,814.92 万元，增值 63,492.88 万元，增值率 681.10%。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900 万元、7,3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标的公司预测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或标的公司遭遇经营困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配套融资不超过 43,6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

次交易中的全部现金对价、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投资建设和重组相关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赛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八）补偿实施风险

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的补偿安排，但由于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如锁定状态股份少于应补偿股份，则在次年解锁时扣减，如锁定期过仍存在未补足部分，以现金补足，但仍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61,204.64 万元，金额较高。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总金额将进一步增加，若上市公司商

誉对应的被收购公司中一个或多个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风险。

（十）募投项目实现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展开，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策环境、实施过程、运营成本等可能与测算情况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可能会造成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业绩承诺人未完成补偿承诺的履约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体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虽然相关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法，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可能无法顺利承担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8年9月1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张永明行使其持有的奥特佳6.23%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上述《授权委托书》签署后，张永明通过北京天佑持有上市公司10.39%股份，通过江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11.30%股份，通过西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1.98%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67%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6.23%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9.90%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永明。

2018年8月20日，王进飞持有的506,045,049股上市公司股票被法院冻结，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票的100%，帝奥集团持有的501,013,167股上市公司股

票被法院冻结，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票的 98.47%。尽管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王进飞若无法妥善处理股份冻结事项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再次发生变更，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保证金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电赛思、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未披露预案，上市公司已向国电赛思支付保证金 850 万元。上市公司若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前披露本次重组草案并在其后正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组申请，国电赛思应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重组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上市公司保证金 850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事项，上市公司涉诉印章鉴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承诺》，上市公司是否能顺利召开股东大会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顺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并顺利报送中国证监会，则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保证金可能无法收回，将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发展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回馈型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双向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双向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业务主要依赖于锂电池设备行业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在 2020 年的年销量将达到 200 万辆，在 2025 年的年销量将占汽车总销量的 20%，若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及技术进步低于预期，将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阻，同时也将影响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载双向电源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锂电池产能持续高速扩张，处于行业发展的高峰期，无效产能过剩为行业持续扩产带来不确定因素。根据 GGII 的统计，2017 年底中国动力锂电池的有效产能为 110GWH，2017 年中国动

力锂电池出货量仅为 44.5GWH，产能利用率较低。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预期良好，锂电池厂商需根据需求预期提前规划产能，以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动力锂电池的需求。同时，政府对锂电池生产厂商的规模门槛和技术门槛要求进一步提高，刺激各大锂电池生产厂商纷纷扩张产能和淘汰低端产能。目前已有产能的产能利用率尚有提升空间，但如果新增产能不及预期，标的公司对应的锂电设备行业景气度将直接受到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行业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目前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推出多项政策支持，鼓励该领域快速发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受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影响，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上升，动力锂电池产能扩张迅猛。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等。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该类政策均为锂电池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但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如若发生变化或政策推动力度不及预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应用仍受到政府补贴政策的影响，且目前新能源汽车政策扶持已呈退坡趋势，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将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持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产能快速扩张，进而对锂电池相关设备的需求亦快速增加。随着锂电池生产企业新建产能在未来几年陆续投产，如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从而导致锂电池生产企业产能过剩，尽管标的公司已在其他行业和其他领域不断拓展双向电源的应用，但依然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不断下降的风险

国电赛思在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双向电源领域拥有较强技术储备和批量生产经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议价能力较强，标的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其毛利率分别为57.30%、54.92%、50.69%，毛利率已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双向电源技术的普及和双向电源市场的成熟，越来越多双向电源厂商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标的公司为获得更大的市场渗透率和市场份额而降低价格，市场竞争带来的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双向电源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将长期存在。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或不能有效地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进而降低已有产品成本，不能将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转移出去，那么市场竞争将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标的公司目前积极向毛利更高的锂电池检测设备高压双向电源领域延伸，并不断拓展双向电源产品在其他高毛利领域的应用，但是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单向”向“双向”的升级进程中，国电赛思依托其在双向电源领域的技术积累，目前大力拓展电动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业务，但技术层面和产品成熟度待接受市场的考验。尽管车载双向充电机尚未普及，但各充电机厂商均纷纷布局该市场，标的公司面临同类型产品生产厂商的竞争，包括传统单向车载充电机公司陆续推出的双向充电机产品和部分整车厂商的双向电源解决方案。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政策导入期逐步转为快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也逐渐加剧，激烈竞争带来的价格压力可能将向上游核心零部件公司传导。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产品集中度极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回馈型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双向电源产品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该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00%和93.00%。标的公司产品结构集中度极高，尽管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已经逐步开拓特种电源产品及车载双向电源等相关业务，技术成熟度较高，但未来的市场开拓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抵御单一市场风险的能力将直接影响其盈利状况，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化成分容的分容环节和电池包检测环节，单一的产品结构导致标的公司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在行业政策、市场、技术和销售等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产品集中度极高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技术优势是国电赛思在行业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的重要保障。但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革新，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并保持相对优势，将存在技术优势被削弱的风险，在技术上将被竞争对手赶超，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生产工艺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产品的研发、开发和更新换代，截至目前，国电赛思的第二代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双向电源产品已经实现量产，技术指标和性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并开始布局第三代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双向电源的研发。由于标的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核心团队稳定及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在双向电源技术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标的公司的技术成功应用于锂电池充放电设备领域，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与行业下游设备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持核心团队稳定并持续引进专业人才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标的公司已与核心团队签署协议，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竞业禁止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国电赛思进行充分整合，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留住和吸引人才。若标的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甚至不排除造成核心团队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同时，若标的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将可能对其长期稳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国电赛思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3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因此标的公司母公司

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

国电赛思子公司国电赛思电源为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2017 年）和第二年（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电赛思电源已经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8]72447 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电赛思电源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未来如因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电赛思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或者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变化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子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对国电赛思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49 万元、2,588.59 万元和 4,578.9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8%、27.52% 和 40.52%，随着标的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会逐年增长，如果未来上述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标的公司发展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虽然国电赛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制定了较完善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

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将电路板贴片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标的公司的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341.52万元、690.06万元和275.7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02%、15.98%和11.77%，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行业内的专业化制造产能，便于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品质。同时，外协生产模式符合标的公司重研发、设计、营销服务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标的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推动了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国电赛思十分重视委托外协加工的技术指导及品质管理工作，专门设立外协管理部门管理外协生产，并通过驻厂方式现场指导和监督生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实际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义务，或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商选择不善、质量控制出现漏洞，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若无法满足标的公司的发展需要，也会对标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0
交易各方声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3
（四）股份锁定期	9
（五）业绩承诺补偿	10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12
（七）超额业绩奖励	1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6
六、本次的交割安排	17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7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1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21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2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22
（一）上市公司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22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33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33
（三）网络投票安排	33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34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34
（六）股份锁定安排	34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34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34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39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39
十四、其他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40
(一)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0
(二) 审批风险	43
(三) 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3
(四)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43
(五)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4
(六)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44
(七) 整合风险	45
(八) 补偿实施风险	45
(九) 商誉减值风险	45
(十) 募投项目实施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6
(十一) 业绩承诺人未完成补偿承诺的履约风险	46
(十二) 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	46
(十三)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保证金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47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7
(一) 行业发展风险	47
(二) 行业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48
(三) 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不断下降的风险	48
(四) 产品集中度极高的风险	49
(五) 技术风险	50
(六) 核心团队稳定及人才流失风险	50
(七) 税收优惠风险	50
(八)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51
(九) 外协加工风险	52
三、其他风险	52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2
(二) 不可抗力的风险	53
目录	54
释义	5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61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63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5
(一)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65
(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6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6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7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7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68
(五) 业绩承诺补偿	74
(六) 减值测试及补偿	77
(七) 超额业绩奖励	7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0

七、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81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82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8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8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8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草案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奥特佳拟向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赛思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江苏天佑	指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佑	指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张永明及其控制的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
南京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空调	指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电赛思	指	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赛思电源	指	深圳市国电赛思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赛思汽车	指	深圳市国电赛思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国电	指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任翊华、任韶清和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任翊华、任韶清和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人	指	任翊华、任韶清和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8
盛弘股份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93
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5
亿利达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6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议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充放电过程	指	锂电池生产制造环节的充放电过程，主要是指化成分容和电池包检测环节
化成	指	锂电池的化成，即电池生产过程中将电池“激活”的重要环节，通过单次充电使电池中的化学物质发生电化学反应，从而使电池具备储存和释放电能的能力，成为成品电池，良好的化成工艺流程和参数设置可以保证锂电池获得最大的容量、最好的稳定性和最长的寿命
分容	指	锂电池的分容，即锂电池在生产过程中单体锂电池之间会存在差异，通过化成分容柜对锂电池多次充放电后可以分析出电池的大小和内阻等数据，从而确定电池质量等级，进一步地可以淘汰存在容量和质量问题的电池，另一方面可以根据电池的性能参数将差异最小的一组单个电池编为电池组，有利于提高电池组的使用效率和最长寿命
特种电源产品	指	包含国电赛思的双向电源产品在多个领域的应用，主要是对下游需求领域的已有产品进行特殊性改造，通过逆变器实现电能的逆变，从而实现节能或供电。主要包括电源老化柜的能量回馈需求、专用车的车载电源逆变供电需求、家庭储能的中枢调节需求和回收锂电池领域的电参数一致性需求
电池包检测	指	锂电池电芯完成检测后，将编组成为电池模组和电池包，在该环节也通过充放电的方式对电池包进行检测
TS16949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ISO9001的特殊要求
储能逆变器	指	将市电交流电，变换成直流电向蓄电池(电瓶)充电储存，当市电停电时再将蓄电池储存的直流电变换成市电220伏交流电供家用电器使用
场效应管	指	属于电压控制型半导体器件，具有输入电阻高（10 ⁷ ~10 ¹⁵ Ω）、噪声小、功耗低、动态范围大、易于集成、没有二次击穿现象、安全工作区域宽等优点
PCB电路板、PCB板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车载双向电源	指	车载双向充电机、车载双向DC/DC、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其中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为车载双向充电机和车载双向DC/DC的二合一产品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电力电子技术	指	电力电子技术是一门新兴的应用于电力领域的电子技术，就是使用电力电子器件（如晶闸管，GTO，IGBT等）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技术。
车载充电机	指	指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上的充电机，能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全、自动地充电
IQC	指	进货品质控制
IPQC	指	制程中品质控制
OQC	指	出货前品质控制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汽车开放系统架构）的首字母缩写，为汽车工业中一个开放的、标准化的软件架

		构
--	--	---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立足主业、横向拓展是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之一

奥特佳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业务。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大自主品牌斜盘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近年来，公司的各类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快速增长，快于国内汽车总销量的增长速度。2016年、2017年公司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超过60%，2017年共销售各类汽车空调压缩机达800万台。奥特佳的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集团）是国际知名汽车空调系统生产企业，具有近50年的发展历程，卓越的研发能力是其核心的竞争优势，热能管理部件、模块系统在全球一级供应商队伍中名列前茅。

作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厂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合作关系稳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业，但由于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较高，未来的成长主要依赖汽车行业增长驱动，因此公司将外延式收购的方式横向拓展到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金、客户、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实力。

2、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拥抱清洁能源是大势所趋

在我国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等因素的驱动下，近年来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在政策的培育下逐渐发展壮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3.8%和53.3%，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2.7%，比上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7.8万辆和46.8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1.7%和82.1%，插

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4 万辆和 11.1 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0.3% 和 39.4%。2018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40.89 万台，同比增长 112.12%，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达到 2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37.05%，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20% 以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促进上游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包含车载电源、电池管理系统、驱动电动机、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等，目前锂电池电动车是新能源汽车的主流模式，其主要依靠动力锂电池提供的电力作为动力源，因此其对电力电子技术的要求较高。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中最核心的零部件为动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繁荣将带动锂电池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池产业链均将受益于下游应用行业的增长。同时，动力锂电池的能量比、寿命、续航时间等是影响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锂电池行业在技术路线、核心材料和主要装备上均有更新换代、不断升级的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完成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市场，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3、外延式增长成为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通过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合，借助外延式发展的契机，从而完善业务布局，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已成为各行业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2016 年，上市公司通过横向整合完成了对富通空调的收购，夯实了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的竞争优势，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2016 年，公司通过相关行业并购延伸到汽车空调系统行业，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发展。

上市公司将通过适时的并购重组等方式涉足相关领域。未来，上市公司将审时度势，把握时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加快推进对汽车零部件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整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源，打造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现公司在新形势下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继续增强上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的竞争实力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通过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市场，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是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赛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的电源管理领域，包括车载双向充电机、车载双向 DC/DC 等产品。基于国电赛思领先的双向变换技术，上市公司有望在本轮车载充电机升级、双向充电机替换单向充电机的浪潮中获得竞争优势，成为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机领域的核心供应商，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知名度，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产品协同发展。

国电赛思的双向变换技术隶属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其研发的双向电源产品以转换效率高、电子元器件完全复用、高频变换下产品体积小等优势而著称，可在多个领域替代目前已有的单向电源技术，且可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国电赛思已开拓锂电池装备行业，其产品已规模化应用于锂电池制造中的充放电环节，利用双向变换技术可减少 60% 以上的能耗，有效降低了锂电池的制造成本。同时，基于双向变换技术，国电赛思还不断向特种电源产品、车载专用设备供电等领域拓展。

2、获得优质资产，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国电赛思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发展良好，且有国家政策支持，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国电赛思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2.14 万元和 4,257.58 万元和 2,300.67 万元，保持了较快速的增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国电赛思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900 万元、7,3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将进一步得以增强，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上市公司不断发挥其与国电赛思的协同优势，挖掘潜在增长空间，盈利水平有望得到一定的提高，这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客户群体、生产制造、管理体系等方面将形成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结合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拓展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范围，提升市场地位及行业影响力。

（1）客户群体方面

上市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持续通过了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拥有完善的下游客户拓展渠道，并通过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整车厂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汽车空调压缩机或车载电源一般均由同一采购部门负责，该采购部门主要负责电池、电机和电控构成的电动力总成的采购，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赛思可依托上市公司已有渠道资源和品牌效应进行客户开拓，迅速占领市场。另一方面，国电赛思在车载双向充电机的“研发竞赛”中处于领先地位，若其能以技术优势占领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市场，将能有效绑定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客户，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业务的发展。

（2）企业管理方面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2017 年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量达 800 万台。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是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能高效应对下游客户多批次、不同批量的弹性需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上市公司积累多年的量产经验能帮助国电赛思平稳扩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多年来持续取得 TS16949 质量认证，具备向整车厂提供核心零部件的

资质，上市公司在内部流程管理和质量管理上的经验能协助国电赛思不断提高内部流程管理水平，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技术研发方面

国电赛思自研的双向电源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这基于研发团队对电力电子技术的充分挖掘和掌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赛思能协助上市公司优化其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电源系统，提升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用电效率，改善电源系统的空间布局，从而使其空调压缩机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运营成本优势。

（4）资金方面

上市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深耕多年，市场地位突出，具备雄厚的财力物力，而国电赛思处于快速发展期，后续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线投入，因此对资金有较强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较强的融资筹资能力，标的公司可获得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这有助于标的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和提高生产规模。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7月30日，新余国电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8年7月30日，国电赛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8年7月31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时，奥特佳与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4、2018年9月20日，新余国电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018年9月20日，国电赛思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2018年9月20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时，奥特佳与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持有的国电赛思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72,8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0%，总计43,68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388,058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总计29,120万元。同时，奥特佳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6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26,271,883 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全部现金对价、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奥特佳与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为 72,814.92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8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43,68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29,12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26,271,883 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全部现金对价、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9,120	29,120	66.67%
2	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	13,500	10,089	23.10%
3	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	2,471	5.66%

4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2,000	2,000	4.58%
	合计	48,120	43,680	1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用于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3.72 元/股、3.79 元/股、4.0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3.36 元/股、3.42 元/股、3.68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6 元/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毕。因此，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3.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除权、除息处理。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30,388,058 股。

上市公司向国电赛思三名股东分别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国电赛思 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 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 数量(股)
任翊华	49.00%	35,672.00	14,268.80	21,403.20	63,890,149
任韶清	21.00%	15,288.00	6,115.20	9,172.80	27,381,492
新余国电	30.00%	21,840.00	8,736.00	13,104.00	39,116,417
合计	100.00%	72,800.00	29,120.00	43,680.00	130,388,05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假设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即 3.63 元/股，同时考虑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以 3.6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20,662,983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②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汽车指数（80188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其中一项的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价格调整前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 的平均数（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7) 发行数量调整

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根据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不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8) 价格调整方案具备明确、具体和可操作性

①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10% 的基础上。针对奥特佳的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63 元/股（考虑现金分红后的价格为 3.62 元/股），本次交易调整约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即上市公司的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上涨到或超过 4.35 元/股、下跌到或超过 2.89 元/股将分别触发价格向上调整机制、价格向下调整机制，相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 3.35 元/股上涨或下跌幅度较大。

②调价基准日明确且具体

根据价格调整方案，若股价一旦触发向上调整方案或向下调整方案，调价方

案触发日的当日为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为本次价格调整前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 的平均数。由上可见，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确定后，调价基准日明确且具体，触发条件具备客观性。

③调价机制触发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刚好触发向下调整机制，即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即上市公司股价为 2.89 元/股，假设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为 2.60 元/股，则调整后新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2.98 元/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 28.56% 股份的权益，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 25.01% 股份的权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持不变。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向上调整机制，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会减少，上市公司原股东的稀释程度降低，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5065-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若上市公司股票刚好触发向下调整机制，考虑调价后上市公司未来的预期每股收益依然会有所增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过低，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未来预期每股收益降低。若触发向上调整机制，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会减少，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四）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任墨华、任韶清及新余国电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3%、33%、34% 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本次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发行的股份的 33%扣减截至该时点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发行的股份的 33%扣减当期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发行的股份的 34%扣减当期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

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不得对未解锁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的，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任翊华、任韶清及新余国电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900 万元、7,300 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免歧义，各方同意，计算净利润数时，应剔除因标的公司 2018 年实行员工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数的影响（即视为未发生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因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应当扣除。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奥特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各方同意，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奥特佳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标的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奥特佳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奥特佳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奥特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奥特佳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当年需向奥特佳支付补偿的，则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若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奥特佳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3、在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4、在任何情况下，各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奥特佳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的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奥特佳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各方同意，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奥特佳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1、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奥特佳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补偿义务人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奥特佳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奥特佳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3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奥特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3、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5、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的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

6、若奥特佳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涉及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

7、在任何情况下，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七）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则上市公司将按照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0% 应作为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奖励，但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且相关税费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30%。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促进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达成共识，通过将超额业绩中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各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业绩奖励，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本次奖励方案

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业绩承诺方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在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要求下，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

3、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其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奖励对价，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因此，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业绩做出合理估计，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作价调整公式“业绩奖励金额=（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30%”，计算确定奖励对价金额。该金额作为企业对价的一部分计入合并对价，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由于上市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奖励对价应作为一项金融负债并在“长期应付款”项下列示。

该笔奖励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承诺期内，根据标的公司业绩的变动情况，对奖励对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业绩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国电赛思 100% 股权。国电赛思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特佳	国电赛思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866,056.69	11,525.00	72,800.00	8.41%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518,761.74	9,322.04	72,800.00	14.03%
营业收入	518,396.62	9,579.84	-	1.8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国电赛思 100% 的股权，国电赛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奥特佳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营业收入为 2017 年年度收入。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均不足 5%，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同时，上市公司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张永明行使其持有的奥特佳 6.23%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上述《授权委托书》签署后，张永明通过北京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0.39% 股份，通过江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1.30% 股份，通过西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98% 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67% 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 6.23%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90%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

如果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永明将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73% 的股权，同时，张永明还通过委托表决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98% 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28.71%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即 3.63 元/股，同时考虑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以 3.6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20,662,98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永明将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2% 的股权，同时，张永明还通过委托表决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77% 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27.68%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 60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由王进飞变更为张永明，本次交易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4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国电赛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2,814.92 万元，增值 63,492.88 万元，增值率 681.10%。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800 万元。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国电赛思股权交割的安排条件下：

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章程，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目前无法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80.00 万元。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同时考虑于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即 3.62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0,662,983 股。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 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1.30%	-	353,832,788	10.46%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39%	-	325,438,596	9.62%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8%	-	62,026,147	1.83%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41,297,531	23.67%	-	741,297,531	21.92%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 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持有股权					
张永明的受托股份	195,083,692	6.23%		195,083,692	5.77%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控制的表决权	936,381,223	29.90%		936,381,223	27.68%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8,813,167	16.25%	-	508,813,167	15.04%
王进飞	506,045,049	16.16%	-	506,045,049	14.96%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股权	1,014,858,216	32.41%	-	1,014,858,216	30.00%
王进飞的委托股份	195,083,692	6.23%		195,083,692	5.77%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控制的表决权	819,774,524	26.18%		819,774,524	24.24%
任翌华	-	-	63,890,149	63,890,149	1.89%
任韶清	-	-	27,381,492	27,381,492	0.81%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	-	-	39,116,417	39,116,417	1.16%
配套融资方	-	-	120,662,983	120,662,983	3.57%
其他股东	1,375,203,670	43.92%	-	1,375,203,670	40.66%
上市公司股本	3,131,359,417	100.00%	251,051,041	3,382,410,458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以合计发行股份 251,051,041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永明将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2%的股权，同时，张永明还通过委托表决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77%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27.68%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 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1.30%	-	353,832,788	10.85%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39%	-	325,438,596	9.98%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8%	-	62,026,147	1.90%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 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 比例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股权	741,297,531	23.67%	-	741,297,531	22.73%
张永明的受托股份	195,083,692	6.23%		195,083,692	5.98%
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控制的表决权	936,381,223	29.90%		936,381,223	28.71%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8,813,167	16.25%	-	508,813,167	15.60%
王进飞	506,045,049	16.16%	-	506,045,049	15.51%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股权	1,014,858,216	32.41%	-	1,014,858,216	31.11%
王进飞的委托股份	195,083,692	6.23%		195,083,692	5.98%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控制的表决权	819,774,524	26.18%		819,774,524	25.13%
任翌华	-	-	63,890,149	63,890,149	1.96%
任韶清	-	-	27,381,492	27,381,492	0.84%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	-	-	39,116,417	39,116,417	1.20%
其他股东	1,375,203,670	43.92%	-	1,375,203,670	42.16%
上市公司股本	3,131,359,417	100.00%	130,388,058	3,261,747,475	100.00%

如果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永明将通过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73% 的股权，同时，张永明还通过委托表决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98% 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28.71%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5065-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83,232.45	963,349.79	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7,433.68	584,381.13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79	4.16%
项目	2017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518,396.62	527,976.46	1.85%
利润总额	39,264.44	42,732.72	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99.78	40,385.34	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238	5.64%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国电赛思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力电子双向变换技术的应用产品，报告期内主要用于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及检测设备，未来将积极拓展车载双向充电机、车载双向 DC/DC 等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的应用，两者在客户渠道资源、管理体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国电赛思的核心技术团队在电力电子双向变换领域深耕多年，并成功地将双向电源产品应用于多个领域。由于国电赛思在双向电源领域布局较早，技术成熟度高，量产经验丰富，因此其双向电源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各应用领域中均保持一定程度的领先。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量产经验是国电赛思在双向电源领域获得良好收益的重要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向上市公司注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拓展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范围，从目前已有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向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等领域延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下游客户渠道资源、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规模化量产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